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清圳

代 理 人 林國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4年度除字第11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
1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86395-9	1	1000
2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8594-2	1	150